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适应时代发展，牢固树立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理念	2
（一）树立能动履职理念	2
（二）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3
（三）树立系统保护理念	3
（四）树立最严法治理念	4
（五）树立协同治理理念	5
二、坚定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6
（一）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二）服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9
（三）服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0
（四）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2
（五）服务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14
三、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16
（一）完善专门审判机构组织体系	16
（二）做实审判职能“三合一”机制	17
（三）优化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18
（四）深化跨域司法协作机制	18
（五）探索借力“外脑”助审机制	19
四、立足规范引领，推动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范体系	20
（一）加强司法解释制定	20
（二）强化司法政策供给	21
（三）做实案例释法工作	22
（四）积极配合立法工作	23
（五）优化责任承担方式	23
五、聚焦公正效率，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	24
（一）提升协同共治能力	24
（二）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25
（三）提升法治宣传能力	27
（四）提升数字赋能水平	28
（五）锻造环境资源铁军	29
六、深化交流合作，深度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	30
（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30
（二）共享环境司法经验	31
展 望	31
附 录	33

2023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3年10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对近年来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人民法院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努力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和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履行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适应时代发展，牢固树立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人民法院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审判理念现代化作为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最关键环节，强调以审判理念现代化统领、引导、促进各项工作现代化。审判理念现代化的根本，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立足我国国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努力跟上、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把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理念整合提炼为“能动履职、绿色发展、系统保护、最严法治、协同治理”，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深化理念变革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树立能动履职理念

在法律规范的裁量空间内，努力寻找最佳处理方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追求最佳生态效果。依法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积极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做实讲政治、顾大局，切实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在江苏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行为人迷信“放生”积德行善，购买2.5万斤鲢鱼投入长荡湖，对长荡湖渔业资

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人民法院针对一些地方多发的违法“放生”乱象，进行“普法+科普”式庭审直播，100多万网民在线观看这堂庭审法治公开课。庭前审后，还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理性、规范“放生”，变违法擅自“放生”为科学增殖放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二）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环境资源审判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依法审慎处理环境资源案件，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揭示的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充分体现在司法政策引领中。甘肃法院审理的一起涉“气候变化应对”民事公益诉讼案，社会组织以某电力公司违反可再生能源法规定、未全额保障性收购当地风电和光伏发电（称作“弃风弃光”）为由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引导各方积极落实新能源消纳责任。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电力公司承诺投资至少9.13亿元用于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提升风、光等新能源发电输送能力。该案推动了风、光电能的消纳吸收，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三）树立系统保护理念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观念，不断增强

司法保护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办理相关案件，要根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需要，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创新发展。注重恢复性司法，科学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积极创新生态环境修复方式，因地因时适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等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代履行等执行方式，促进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政策把握和裁量空间，在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积极引导被告人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促进涉案企业主动采取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制度合规等措施，避免简单的一判了之、一罚了之，既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又做实对环境的修复。贵州法院审理的盗割“古楠木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盗割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楠木 20 余株，导致 7 株楠木死亡、2600 年树龄的“古楠木王”严重受损。人民法院在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判决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被告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对死亡的楠木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对受伤的“古楠木王”承担修复救助费用，确保“古楠木王”得到科学有效救治。

（四）树立最严法治理念

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坚持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依法视情对行为人选择或综合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牙带电”的严规铁律。通过公开审判、释法说理，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刻理解、对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自觉维护，使法律法规从刚性约束的“文本法”转化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广东法院审理的一起“震楼器”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行为人因邻里纠纷而滥用私力救济，故意在休息时使用“震楼器”制造噪声。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最终引发诉讼。人民法院能动履职、依法调解、强化释明，引导被告主动停止使用“震楼器”扰民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使邻里关系重归安宁。在案外，人民法院针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商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震楼器的情况发出司法建议，促使电商平台采取下架、删除链接、屏蔽关键词等措施，斩断震楼器的重要销售链条。该案经媒体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进一步凝聚了“维护权益要依法”“销售、使用震楼器不合法”等共识，推动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纠纷，为声环境保护贡献司法力量。

（五）树立协同治理理念

行政权与司法权根本上统一于党的领导、统一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人民法院积极主动促推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衔接配合，在统一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追究环境损害责任、环保法治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实现多赢共赢。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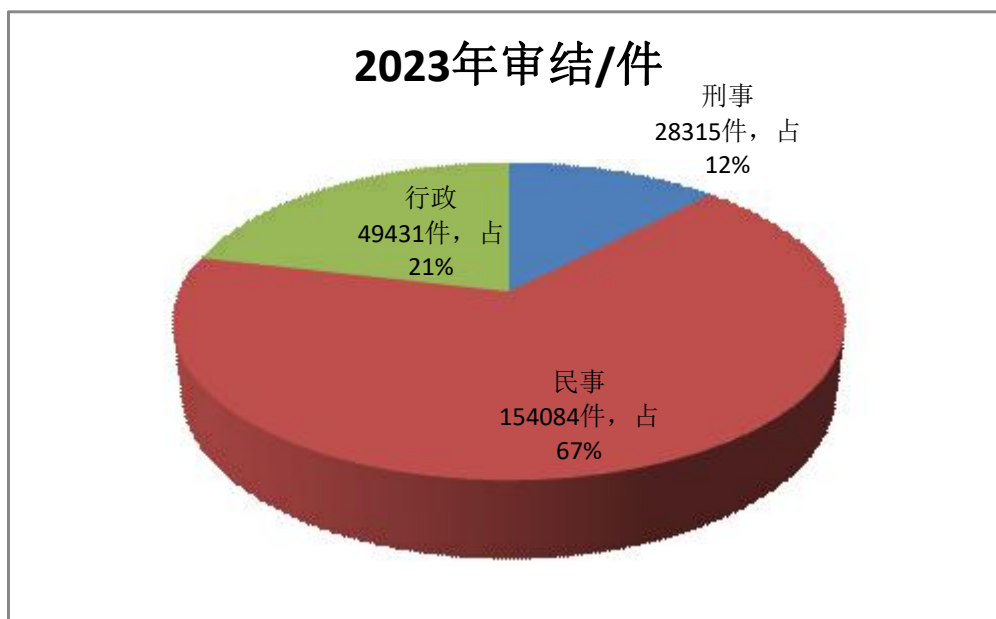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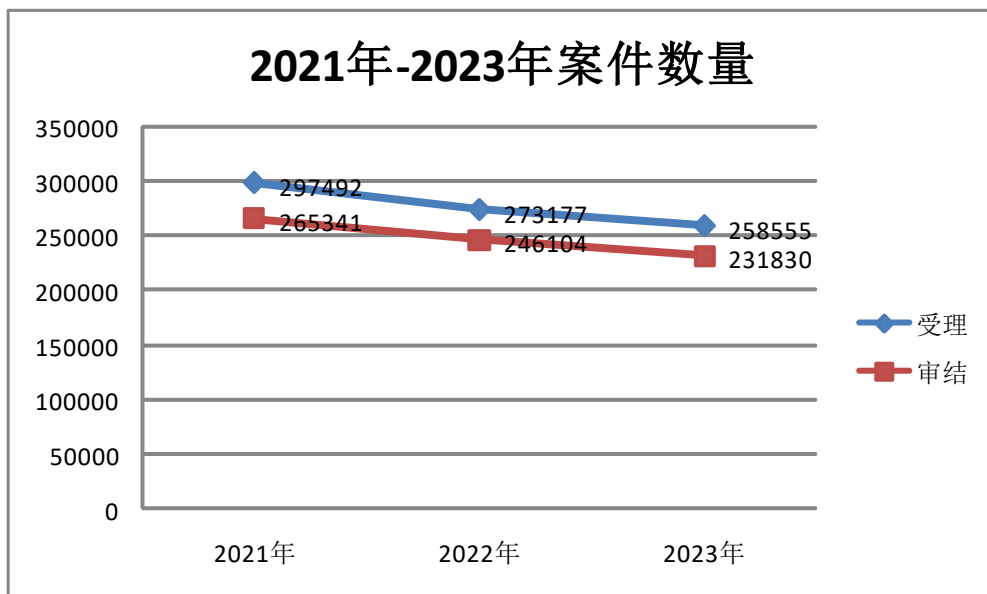
境资源行政审判始终，主动与政府及其部门沟通，促进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共同把老百姓关心的问题解决好。推动深化政法系统协调配合，明确、规范环境资源案件管辖、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提高协同办案能力，在解决制约环境司法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上充分凝聚共识、共商解决之道。四川法院审理一起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刑事案，被告人在履行勘查、测绘职责过程中，为牟取不法利益，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行政监管部门追究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障碍，严重破坏环境管理秩序，造成较大环境风险。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该案提出司法建议，助推政府职能部门从严规范管理勘查市场，营造依法、诚信、公平经营的市场环境。

二、坚定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202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58555件，审结231830件，同比分别下降5.4%和5.8%。包括受理刑事一审案件30970件，审结28315件；受理民事一审案件169569件，审结154084件；受理行政一审案件58061件，审结49431件。其中，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6219件，审结5403件¹；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¹ 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40件，审结182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1686件，审结1385件，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832件，审结3456

案件 255 件，审结 233 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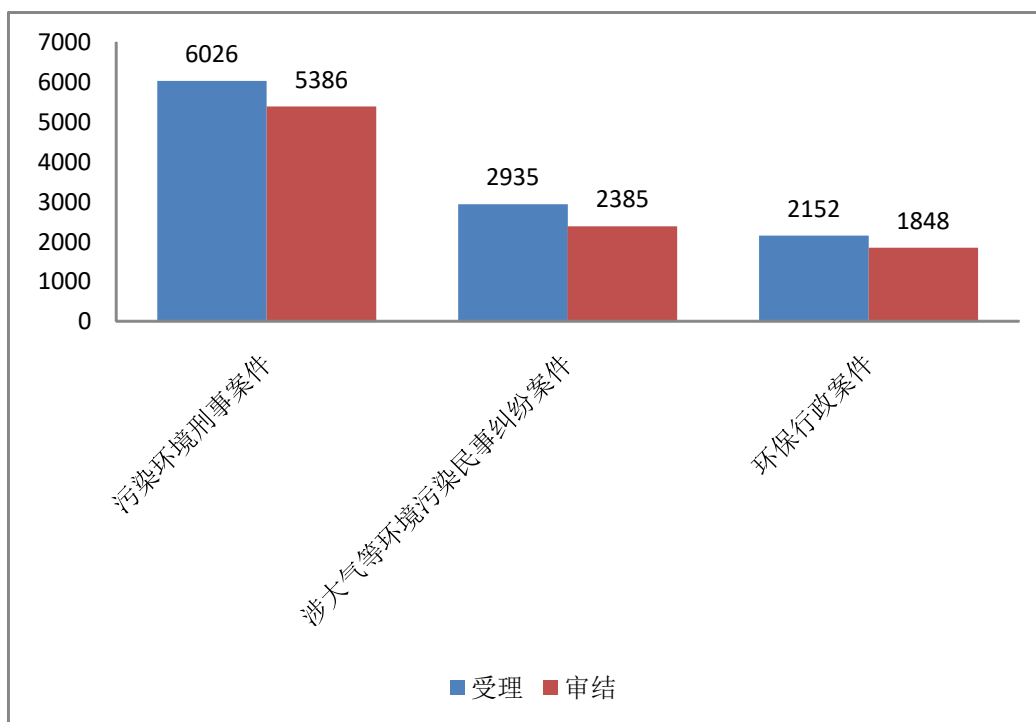
(一) 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6026 件，审结 5386 件；受理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

件；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61 件，审结 380 件。

² 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 135 件，审结 131 件；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120 件，审结 10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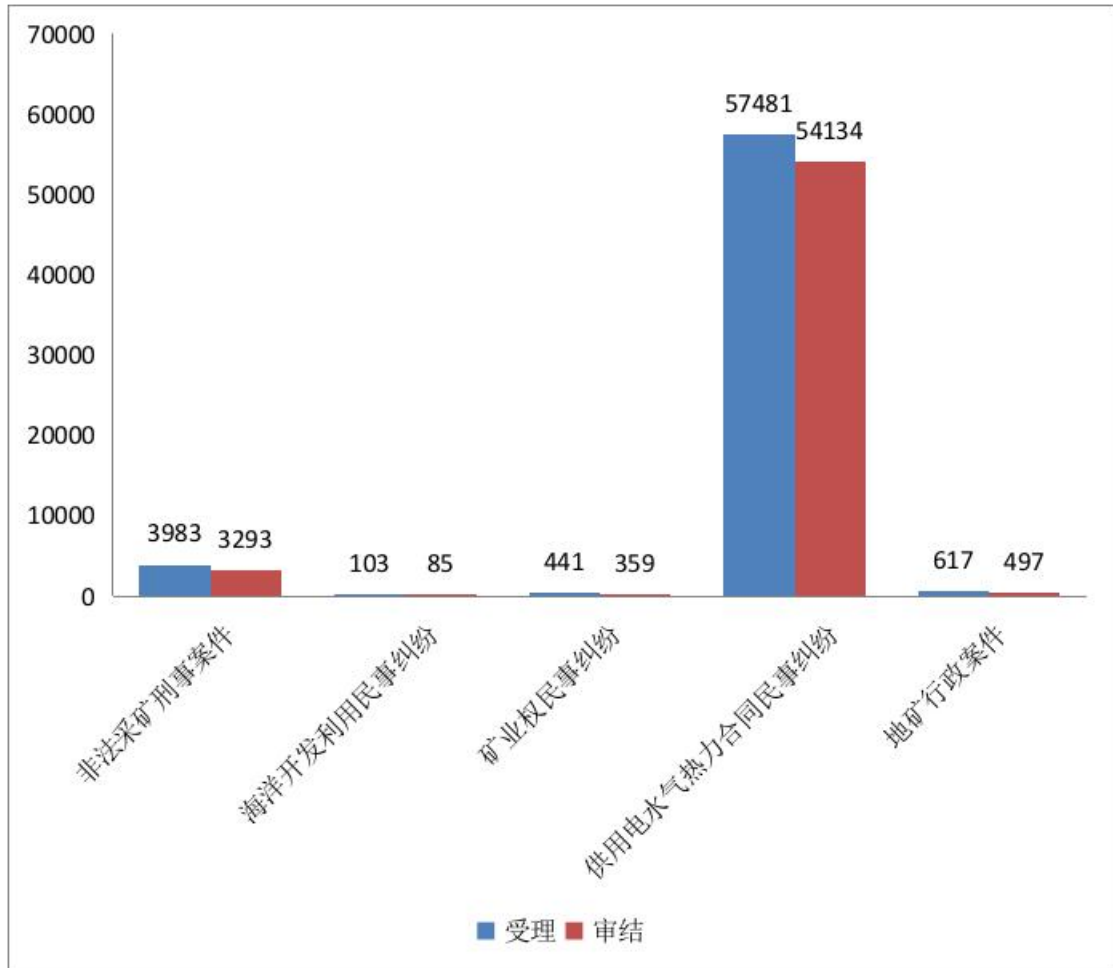
声污染等环境污染民事纠纷案件 2935 件，审结 2385 件；受理环保行政案件 2152 件，审结 1848 件。人民法院**围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加大全国各地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的涉大气污染、臭氧层物质消耗等案件的审理力度，助力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围绕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厉惩治涉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水源地及地下水等污染行为，助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围绕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依法重拳打击污染土地尤其是农用地等行为，助力管控土地环境安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重视涉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等关系百姓环境权益的案件审理，以更高标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北京法院审理的一起轨道公司道路施工引发的噪声补偿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在轨道公司不认可噪声扰民，并否认签订过《噪声补偿协议》的情况下，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协议真实存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不仅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促使轨道公司正视问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也为开展该噪声补偿群体性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提供了裁判示范。重庆、四川等地法院依法审结多起跨川渝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多名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服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202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非法采矿刑事案件3983件,审结3293件;受理海洋开发利用民事纠纷案件103件,审结85件;受理矿业权民事纠纷案件441件,审结359件;受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民事纠纷案件57481件,审结54134件;受理地矿行政案件617件,审结497件。人民法院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聚焦全面节约战略,统筹高质量经济发展和高水平法治保护,妥善审理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等纠纷案件,助力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出台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专门就涉“碳”案件审理提

供政策指引，促进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重庆法院依法打击盗采河砂、违法在农用地上修建墓穴等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河砂、土地等自然资源合理利用。江西法院在污染环境案中探索企业整改评审和判前社会效果评估机制，引导企业改进技术，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减少危废量、碳排放量近 2000 吨，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挽救一个企业，带动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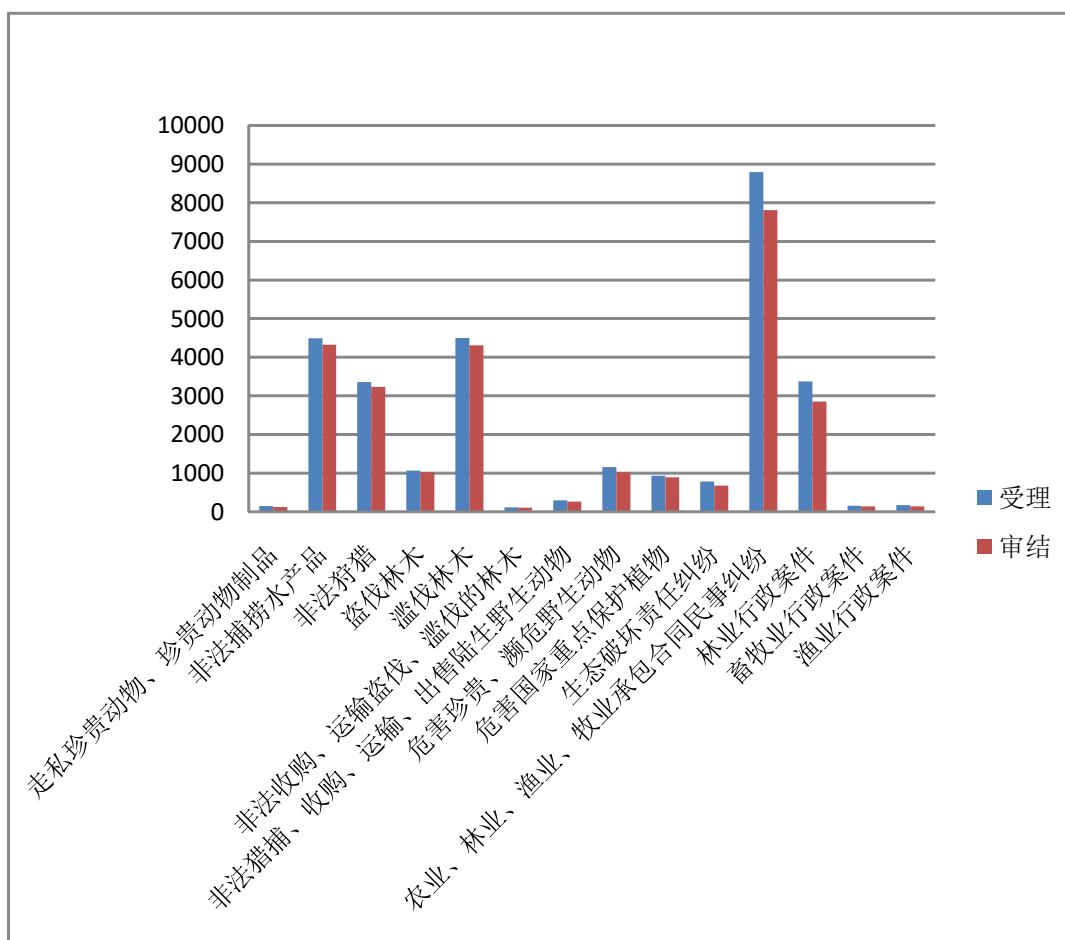


(三) 服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2023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刑事案件 149 件，审结 124 件；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

刑事案件 4491 件，审结 4328 件；受理非法狩猎刑事案件 3357 件，审结 3236 件；受理盗伐林木刑事案件 1068 件，审结 1023 件；受理滥伐林木刑事案件 4498 件，审结 4307 件；受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刑事案件 118 件，审结 108 件；受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296 件，审结 267 件；受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1154 件，审结 1028 件；受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案件 936 件，审结 894 件；受理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案件 782 件，审结 677 件；受理农业、林业、渔业、牧业承包合同民事纠纷案件 8795 件，审结 7805 件；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3372 件，审结 2856 件；受理畜牧业行政案件 154 件，审结 141 件；受理渔业行政案件 171 件，审结 140 件。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方面，不断加大司法保障力度，保障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广西法院在全国唯一以金花茶命名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设置环境资源审判联络工作站，筑牢国家珍稀濒危植物主要分布地的“司法保护网”。江西法院与收容救护中心等建立委托开展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救治的协作机制。四川法院审理的一起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案，矿业公司超出林地许可范围砍伐林木并修建探矿附属设施，后矿业公司及其法

定代表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地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采矿地植被进行了恢复作业并诉请矿业公司偿还相关费用。人民法院认定在生态环境修复义务人不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情况下，当地主管部门代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符合法律规定，代为履行费用应由义务人承担。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代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更好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在生态环境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在先作用。



(四) 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2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碳市场交易案件108件。人民法院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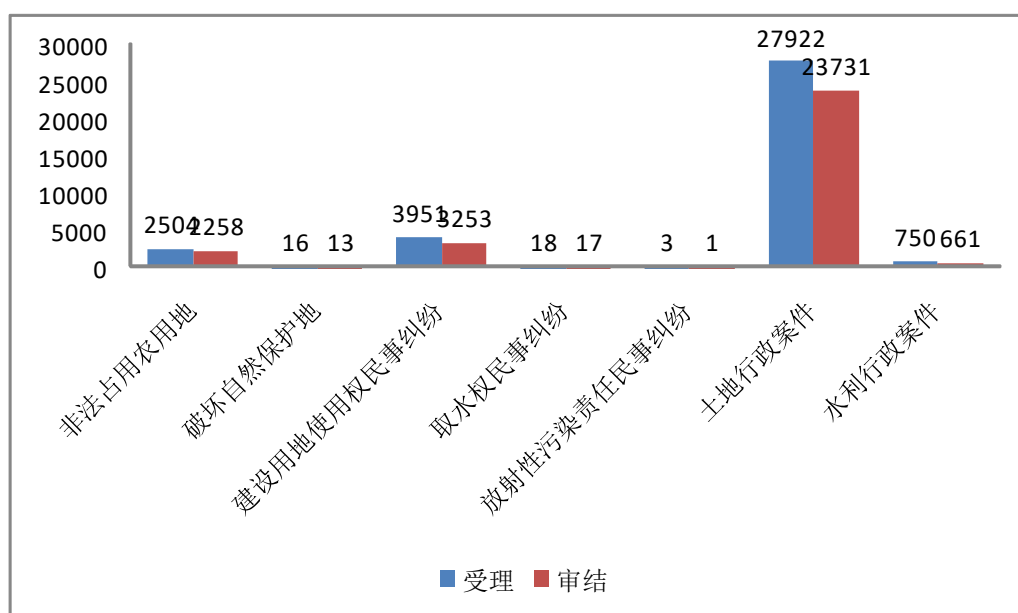
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促进人民群众生活降低“含碳量”。全面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条款，妥善审理涉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等领域的交易纠纷案件。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并鼓励企业以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等减少环境污染的方式落实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作为全国首部司法服务“双碳”规范性文件，发出“双碳”自主行动司法动员令。湖北法院召开首届双碳法治（武汉）高峰论坛，汇聚法律、金融、技术多领域专家探讨“双碳”战略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贵州法院审理跨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案，优化煤炭产能配置，助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湖南法院依法认定涉虚拟货币“挖矿机”的买卖合同无效，对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的行为亮出司法“红牌”。浙江法院审理一起民营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因新能源项目产能置换引发的行政案件，由于政策变动原因，政府不再对产能实行置换，民营企业认为其已为产能置换和转产升级做好充分前期准备，现暂停进度给企业造成了重大损失，遂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对企业经营现状进行调查，认为企业转产升级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遂通过出具协调化解函的方式提出兼顾支持政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的协调方案，双方达成和解，民营企业顺利转产高端精密仪器行业，展现了人民法院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作用。

（五）服务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202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2504件，审结2258件；受理破坏自然保护地刑事案件16件，审结13件；受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民事纠纷案件3951件，审结3253件；受理取水权民事纠纷案件18件，审结17件；受理放射性污染责任民事纠纷案件3件，审结1件；受理土地行政案件27922件，审结23731件，受理水利行政案件750件，审结661件。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处理涉耕地、用水、粮食等纠纷案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维护土地资源安全和粮食安全；围绕河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高原等生态保护工作，妥善审理涉及黄河“几字弯”、“三北”防护林、额尔古纳湿地、塔克拉玛干沙漠、青藏高原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保障国家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助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后的成效评估，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立足司法职能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隐患排查，严惩环评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环评报告贩子”定罪判刑，服务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黑龙江法院全年

依法惩处盗采泥炭黑土等犯罪 790 件 996 人，辽宁法院组织开展司法守护黑土地专项行动，福建与江西法院召开种业振兴司法协作会议，四川法院建设“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助力保障粮食安全。山东法院审结全国首例预防性放射（伽马刀设备）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探索多人不作为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裁判规则，强化辐射安全责任落实，裁定先予执行全部处置费用，保障了案涉放射源的后续处置，就办案中发现的放射源安全隐患向有关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有力推动辐射安全监管。江西法院审理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刑事案中，被告人通过成立环保公司，对外出售环评资质，提供虚假环评报告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环评市场秩序，被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严惩“环评报告贩子”，震慑环评领域各环节弄虚作假行为，法治护航国家生态安全。



三、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人民法院紧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环境资源保护特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促进审判机制现代化。

（一）完善专门审判机构组织体系

人民法院聚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截至2023年底，全国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包括环境资源审判庭、专门法庭、派出法庭、合议庭、审判团队等）2813个。乌鲁木齐环境资源法庭、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正式挂牌，省级行政区划范围内、以中级法院环境资源法庭为枢纽的“1+1+N”专业化审判架构逐步推广，分布在从沿海到内陆、从中原到边疆的各大区域，我国已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各地法院在重点流域、世界自然遗产、江河源头、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设立巡回法庭、环保法庭、旅游法庭等，北京8个中基层法院、河南18个集中管辖基层法院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山东17个中院和44个基层法院、河北7个中院和3个基层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山西共设立43个基层环境法庭和4个巡回法庭，陕西新增设立基层环境法庭90个，不断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司法保护。



(二) 做实审判职能“三合一”机制

人民法院坚持以最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最有利于当事人环境权益维护、最有利于案件公正高效处理为原则，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的“三合一”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协同。以优化专门审判机构设置为基础和依托、以保障专门审判机构实质化运行为重要着力点，加快做实环境资源审判职能“1+1+1”的“物理”聚合，着力激发在审判理念、规则、程序、责任等方面的“化学”融合，切实产生“1+1+1>3”的司法保护效能。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有1200余家法院实行“三合一”，500余家法院实行“民事+行政”或者“民事+刑事”的“二合一”，40家法院积极探索涵盖执行的“四合一”，为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和整体效能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进一步完善“三合一”机制、做实融合增效累积丰富经验。

（三）优化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人民法院坚持系统观念方法论，重点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实行案件跨区域、流域集中管辖机制，促进生态环境和资源系统保护与治理。积极采取巡回审判、网上办案等便利诉讼措施，协调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加强配合，充分发挥集中管辖的优势作用。加强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党委政法委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更精准更具操作性的集中管辖统一实施指引。2023年，各高级法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有29家在本辖区内开展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海南调整环境资源审判布局，印发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通知，规范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处理。贵州法院不断优化环境资源专门机构设置，形成“1934”环境资源审判格局，即1个高院环资庭，9个中院环资庭，34个基层法院环保法庭，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合理布局和适度集中。

（四）深化跨域司法协作机制

人民法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立足重点区域流域保护需求，不断深化环境司法协作。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沿黄九省区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参会的山西等九省（区）法院签署《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倡

议》，深化黄河流域司法协作。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陕西等秦岭山脉七省（市）法院签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并发表秦岭宣言，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要案会商、办案委托、成果共享等机制；福建等十省（区）法院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共同签署《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发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武夷山）宣言》，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国家公园的司法保护工作，推动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江苏等十一省（区、市）法院成立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共同签署《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协议》，发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盐城倡议》，携手推进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落实长江经济带 11+1 司法协作机制，江苏高院举办“长江大保护司法改革钟山论坛”，湖北高院举办第二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湖南和湖北、江西高院就长江中游、上海和江苏、浙江、安徽法院就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分别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提升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五）探索借力“外脑”助审机制

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和规范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人才参加专业化审判案件的审理活动，破解环境资源案件中鉴定难、修复技术选择难、修复进度跟踪难、修复结果验收难等问题，促进提升涉案事实、证据、司法鉴定查明质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

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规范和促进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活动，进一步保障环境资源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福建高院制定技术调查官制度，对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日常管理、权利义务以及参与诉讼活动的具体流程等予以明确和细化，并在全省予以推广。重庆高院出台环境资源审判技术调查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专家以技术调查官身份辅助案件审理。辽宁、吉林、河南、广东、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建立专家库及出台意见，规范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选任与参审程序。

四、立足规范引领，推动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范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深入调研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中的需求与问题，及时总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论与实践成果并注重成果转化，持续丰富、完善、统一司法裁判规则和裁量标准，推动环境资源法律适用体系现代化。

（一）加强司法解释制定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资源司法解释5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保护生态环境；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

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实现和保护好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作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对生态环境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的系统规定，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司法需求，依法及时有效维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发布《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深入研究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噪声污染纠纷、森林资源行政审判、黑土资源犯罪、矿产资源纠纷等问题，适时将审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适用规则。

（二）强化司法政策供给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资源规范性文件3件，指导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战略新部署，以及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提升环境司法审判工作水平。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黄河保护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进一步推进依法打击

盗采海砂等涉海洋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海上安全稳定、保障海洋生态安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天津就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河北就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内蒙古、安徽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西藏就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建设兵团就巡回法庭实质化运行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意见。

（三）做实案例释法工作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案例发布具有短、快的优势，能够提供及时、具体、操作性强的司法指引，促进裁判尺度统一。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5件，确立、统一裁判规则，如明确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中以科学方法实现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责任，以及主动修复生态环境可从轻处罚规则；明确破产重整案件中环境污染治理共益债务认定规则，并将环境污染治理作为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考量因素等。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司法服务“双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保护、国家公园司法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等主题的典型案例9批93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下业务指导和面向社会教育、警示、引领作用，全方位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建设，入库环境资源审判案例近300件，答疑近2000个。加强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

监督指导力度，完善精品案例选育机制。各高院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发布本辖区典型案例，对司法理念、价值导向、审判方法和裁量标准等予以示范。

（四）积极配合立法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实践优势，积极配合立法工作，为我国“1+N+4”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作出了积极贡献。2023年，参加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加强相关立法研究，配合环境法典及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的立法工作。就国家公园法送审稿和草案征求意见稿、矿产资源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结合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和成果，研提修改意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报告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情况。

（五）优化责任承担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持续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具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显著特色的司法举措基础上，创新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适应“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新举措并加以推广，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保护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辽宁法院全年依法判决补种复绿4.33万株，增殖放流7403.54万尾，修复土地270.74亩。四川法院积极探索陆生野生动物野化放归的生态环境恢复模式，重庆法院

探索规模化建设人工鱼巢为鱼类提供繁殖场所的生态修复方式。福建法院审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在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提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法院聘请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出具技术意见，引导被告人以委托第三方认购红树林碳汇项目的方式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检察院撤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该案中，人民法院不仅引入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提升专业事实判断力，还创新“认购红树林碳汇”替代性修复模式，实践“核算-认定-注销-管理”的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

五、聚焦公正效率，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

人民法院坚持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积极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依法延伸审判职能。聚焦提质增效，围绕“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能动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要求，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提升协同共治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发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共同发布《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方案》，

开展为期6个月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会同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支持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开展“重点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专项工作及其效果评估，会同公安部对东三省和内蒙古公安机关打击盗挖黑土犯罪情况开展调研。与国家文物局共同落实《加强司法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研究分会于2023年1月挂牌，为促进司法研究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提供了新平台新动力；联合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贵州、甘肃高院与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积极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贡献法院力量。各地法院采取设立法官工作站、驻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联络室等多种形式，助力搭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一体化平台。吉林、安徽、广东、广西、兵团等地法院探索将“林（田、河、湖）长制”与“法官进网格”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健全联合巡查制度，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合力。

（二）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人民法院积极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在环境资

源案件中开展诉源治理。**推动企业合规化改革**。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落实治罪与治理、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化诉源治理的重要抓手，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企业重新违法犯罪，取得显著效果。最高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就加强诉源治理等工作进行座谈。江苏法院在调解涉企环保行政处罚整改的行政处罚案中，创新适用“行政调解+行政合规整改”，促使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调解减少的行政处罚金额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在为小微企业“减负松绑”的同时，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参与基层环境治理作用，打造基层环境司法化解矛盾的样本。云南法院活用瑶族“石牌律”邀请族佬参与调解。广西法院探索村民议事会、老人协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并以传统议事形式化解纠纷。江西法院推动设立“法官联系+祠堂说事”点136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存在的重大风险、持续性危害、监管漏洞等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并依法监督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做实在诉前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目的才是最佳的司法状态。河北法院在审理供用气合同纠纷系列案时，就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加大对被拆迁区域燃气供应的统一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

安全。福建法院在审理非法跨域倾倒铝灰污染环境刑事案后，针对发现的相关工厂未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人员处理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促使相关部门对炼铝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等开展全流程监督检查，切实取得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效果。

（三）提升法治宣传能力

人民法院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各自优势，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持续打造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品牌，通过庭审展示、发布案例、建立修复教育基地等途径，采取漫画、图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讲透生态环境法治故事，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最高人民法院共召开6次涉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会同央视策划制作《江河之上》《环境司法护佑绿水青山》等影视作品，切实用“听得懂”的语言阐释“听得进”的法理。配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环境资源审判专项报告，进行“环资审判巡礼”宣传报道活动。各地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地等重点区域，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法治宣传、实践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强化优化法治宣传效果。内蒙古设立27个巡回审判点，

黑龙江新建 30 个司法生态修复基地，河南法院联合行政部门设立 23 个生态修复基地，重庆法院升级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收容救护中心，四川法院新建 55 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贵州成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青海在可可西里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警示教育基地，新疆在南北疆挂牌设立 10 个司法保护基地。

（四）提升数字赋能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以更高标准更新技术更优方案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全国法院干警“一张网”办案办公，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效率。全面推行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有信必复”平台上线运行，持续增加优质环境司法服务供给和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并上线运行，为深化各地司法协作交流提供技术支撑。上海、山东法院依托数字赋能，开发智能化平台，打造集诉源治理、审判执行、协作沟通、普法宣传于一体的生态协同“数治”枢纽。浙江法院推进智慧应用更新，将“绿源智治”系统迭代升级为“法护生态”集成应用，新增碳汇修复等功能，拓展体系架构。四川法院上线将碳普惠机制融入环境司法的四川法院（熊猫）司法碳普惠平台。广西、贵州法院以“大数据库”为基础建设法院平台，针对性地开展环境司法服务。江西法院创建省级层面生态环境修复联动工作平台，

打破生态环境修复司法执行与行政执行之间的对接壁垒，为多部门协同参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机制提供技术支持与沟通平台。

（五）锻造环境资源铁军

人民法院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紧密结合，一体融合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培养“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最高人民法院以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强审判条线审判监督指导与解惑答疑，促进提升队伍业务能力。举办三期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题培训班，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合作，开展同堂培训；派员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物执法等系统的全国培训班授课，促进不同单位之间的相互交流。开展全国法院环境公益诉讼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活动，评出获奖裁判文书 38 篇、优秀调研成果 30 篇，促进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和素质。出版生态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证据规定等的理解与适用，撰写《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物权卷、生态环境

卷等，明确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

六、深化交流合作，深度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

人民法院立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建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积极搭建国际环境司法案例和司法经验的多元化共享平台、促进环境司法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以精彩生动的法治故事传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之治”，助力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

（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张军会见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欧洲环保协会工作人员、希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等到最高人民法院交流环境司法经验，扩大环境治理共识。最高人民法院筹办中德环境司法线上研讨会，促进中德环境司法深入交流。派员出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肯尼亚、坦桑尼亚，派员出访美国参加“法官与环境：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纽约活动周”，出访印尼、新加坡参加亚洲地区法官“环境与气候法律和审判”培训并授课，派员为金砖国家司法培训班进行英文授课；派员参加生态环境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十三次磋商会、法国驻华大使馆第十二期中法法律与司法交流周主题研讨会，不断吸收国外优秀环境司法经验，携手推进全球

生态环境治理。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武汉大学联合主办、贵州高院等共同承办 2023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法治保障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主题论坛，上海高院、崇明法院等举办上海司法前沿论坛暨第七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研讨会，积极宣传中国环境司法经验，进一步拓宽环境司法国际传播渠道。

（二）共享环境司法经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安排，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第 4 批共 15 件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及《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2）》《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报告，至此已累计推荐四批 45 件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 8 部环境司法报告。出版《中国具有影响力环境资源案件》第一辑、第二辑及《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等双语书刊，拓展对外宣传方式。中国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司法审判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行动，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赞许，中国环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持续增强。

展 望

2024 年，新时代新发展阶段，面对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战略任务，面对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

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水平的需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也面临新的更大挑战。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坚持能动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深化理念变革，狠抓能力建设，做实“三合一”机制，提升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协同水平，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 录

附录一：环境资源审判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2023）

一、环境资源司法解释清单

序号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3〕4号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1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5号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9月1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3〕6号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9月1日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	法释〔2023〕7号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15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8号	2023年8月13日	2023年8月15日	

2. 环境资源司法政策清单

序号	司法政策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法发〔2023〕5号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	法发〔2023〕8号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3	《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法发〔2023〕9号	2023年6月6日	2023年6月6日	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
---	--------------------	------------	-----------	-----------	----------------------

附录二：环境资源审判重要新闻发布会及会议等（2023）

1. 2023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主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建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正式运行。

2. 2023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文物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3. 2023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法治深壹度》栏目推出的6集系列节目《环境司法护佑绿水青山》在CCTV12开播。

4. 2023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及典型案例。

5. 2023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山西召开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沿黄九省区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

6. 2023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7. 2023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中德环境司法线上研讨会。

8. 2023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9. 2023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2)》及典型案例、《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

10. 202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11. 2023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西举办首届环境司法创新发展论坛。

12. 2023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

13. 2023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青海西宁召开青藏高原生态司法保护调研座谈会。

14. 2023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23年全国法院环境公益诉讼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情况。

15. 2023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16. 2023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2023年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典型案例。

18. 202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9. 202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 2023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会见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一行。

21. 2023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针对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行为，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

22. 2023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法治深壹度》栏目推出的4集系列节目《依法治水共护黄河》在CCTV12开播。

23. 2023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4. 2023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刘某桂非法采矿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五个指导性案例（第 38 批）。

25. 2023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目录（2023）

一、第 38 批（212-216 号）指导性案例目录

1. 刘某桂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 黄某辉、陈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3. 上海某某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
4. 昆明闽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5.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诉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案

二、典型案例目录

（一）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2023 年 2 月 7 日）

1. 焦某卫等 14 人盗窃（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 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文物案
3. 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文物案
4. 霍某程等 11 人倒卖文物案
5. 姚某忠等 12 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6. 廖某尚等 3 人盗掘古墓葬案
7. 王某等 3 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8. 孙某林等 15 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 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诉陈某平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11. 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东埔村民委员会诉奥

斯卡·凡·奥沃雷姆等物权保护纠纷案

12.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吕某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3. 刘某庆等 4 人诉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物权纠纷案

14.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诉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15. 西安某建材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案

(二) 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2023 年 2 月 17 日)

1. 上海某实业公司诉北京某计算科技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诉德清某保温材料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

3. 广西某矿业公司诉内蒙古某水泥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4. 杭州某球拍公司破产清算案

5. 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诉广州某交易中心等合同纠纷案

6. 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诉某光电投资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7. 深圳某容器公司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行为案

8. 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与福建某化工公司等碳排放配额执行案

9. 韩某涛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0. 阿罗某甲等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1. 陈某华滥伐林木案

(三)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2023 年 5 月 5 日)

1. 唐某良等三人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 王某前祁连山森林草原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3. 杨某平等六人非法开采若尔盖湿地泥炭案

4. 色某等五人盗掘古文化遗址、色某等三人盗窃文物案

5. 吾某拉、夏某白危害高原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6. 康定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某村民委员会及孟某安等八人非法采矿案

7. 北京市丰台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8. 青海省某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诉格尔木市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

9.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检察院诉龙陵县某镇人民政府怠于履行外来物种阻截防控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10. 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检察院诉某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行矿山修复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四）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2023年5月31日）

1. 韩某辉等二十二人非法狩猎案

2. 顾某、陈某官非法狩猎案

3. 邱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4. 蒋某林诉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补偿案

5.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诉宁波某工程队非诉行政执行案

6. 姜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7. 郑某元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8.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刘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9. 湖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德清县某绢纺塑化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华、某财产保险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11.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诉上海某建筑材料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12. 广州某汽修厂环境污染责任诉前化解案例

（五）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2023年6月5日）

1. 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某频污染环境案

2. 谢某川、谢某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3. 广东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罗某慧等 5 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4. 赵某强、辛某宝破坏自然保护区案
5. 朱某华、王某涵非法采矿、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6. 昆明某纸业有限公司、黄某海等 4 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7. 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破产重整案
8.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罗甸县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
9. 张掖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
10.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检察院诉巫溪县城市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六）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2023 年 8 月 14 日）

1. 于某鹏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 徐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 何某长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4. 陆某州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5. 旦知某旦盗伐林木案
6. 彭某祥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案

（七）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8 月 15 日联合发布）

1.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诉芜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2.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诉洮北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3.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4.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5.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长寿区水利局、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公益诉讼案
6.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诉刘某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7.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诉贵州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8.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广州某环保公司、广州某检测公司、徐某某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诉乌鲁木齐市某运输公司、伊犁某材料公司、山东省某化工厂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山东潍坊昌邑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八）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3年10月17日）

1. 郑某成、高某进、叶某东非法采矿案
2. 张某强非法制造枪支、非法狩猎案
3. 杨某等三人污染环境案
4. 李某华等十一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5. 王某民等六人滥伐林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6. 李某良、羊某理失火，羊某理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7.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李某清、叶某青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8.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诉陆某燕等四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9. 张某彦、张某怡诉洋县林业局生命权纠纷案

10. 青海某水电开发公司破产重整案

(九) 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3年12月29日）

1.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诉某航运公司沉船打捞民事公益诉讼案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王某某等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
3.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周某等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
4.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诉周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5.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诉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6.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检察院诉何某等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7. 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8.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诉廖某某等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检察院诉许某等非法占用红树林林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附录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及相关门户网站

